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9樓

承辦人：陳廷維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759

傳真：(02)29565507

電子信箱：AQ853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工字第1072439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1份（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ZQJQ74)

主旨：檢送107年12月17日「浮洲河濱環境營造工程」橫移門開
通前堤內外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妥適性會勘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局107年12月17日新北水工字第1072411956號函續辦

。

正本：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暉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山水綜合技術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工程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72439749

研商「浮洲河濱環境營造工程」橫移門開通前堤內外交通號

誌、標誌及標線妥適性會勘紀錄

一. 時間：107 年 12 月 17 日 11 時

二. 地點：板橋浮州

三. 主持人：林柏宏 股長

記錄：陳廷維

四. 出席及與會人員：如簽到

五. 出席單位建議：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 堤外側南向車道之直行右轉標線，修正為直行標線。
2. 堤外側北向車道之汽車及重型機車禁行標誌，請設置於前方號誌桿周邊。
3. 橫移門內外出入人行走道於堤內轉角加設白色槽化線以區別人行道及車道。
4. 堤外側南向車道之禁行左轉標誌，請設置於號誌桿上約 2 米處，以不影響視線及人行道行人行走為原則。
5. 堤外側南北向車道請於橫移門前後周邊設置減速通行之告示牌各一支。

六. 會勘結論：

1. 請承商依交通局意見修正，相關號誌標線設施請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俾利橫移門啟用開放通行。

2. 堤內側人行道斜坡兩側圓角請修整以便行人通行。
3. 堤內外側需整理之土堆、電線，請承商儘速整理並將橫移門沖洗乾淨維持美觀。
4. 有關堤內路燈燈號(編號 031153)請板橋區工所研議後續是否辦理遷移作業。

1. 前方禁行汽車及重型機車標誌請遷移至前方燈桿周邊(如下圖)



2. 禁行左轉標誌請設置於此燈桿周邊，高約 2M 以不影響通行為原則，

另直行右轉標線請改為直行標線



3. 路燈燈號(編號 031153)



~以下空白~